**襄城县2018年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ZZ—T2018066号）**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月8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函………………………………………………1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4

三、投标（响应）人须知 ………………………………………11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通用合同条款……………………………………………………19

五、专用合同条款……………………………………………………20

六、合同附件格式 ……………………………………………………27

七、附件………………………………………………………………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农业局的委托，对“襄城县2018年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襄城县2018年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ZZ-T2018066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2018年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西农511，金额499800元，供货量不低于98000公斤； 第五标段：西农979，金额299880元，供货量不低于58800公斤。 （具体清单参数及要求见谈判文件）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二）投标人应具备繁育、生产、加工、销售的能力，且保证在供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许可证或品种经营授权书、所供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税务登记证等。

（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谈判现场需提供资质资料详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

**四、报名要求：**

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zgy.gov.cn）首页办事指南 ，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五、谈判文件的领取与响应文件的递交：**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2、报名及领取时间：自谈判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投标报名下载谈判文件,在下载谈判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递交投标文件：请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00前密封递交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开标室，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六、未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第三标段：9000元、 第五标段：5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7.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4 提交投标保证金**

**7.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7.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7.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7.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7.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7.5.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6 特殊情况处理**

**7.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

**7.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八、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五）其它相关资质资料。

**九、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7日上午9:00（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开标室）；

**十、其他事宜：**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用200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缴纳地点：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财务室）。**

**十一、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襄城县农业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

联系电话：0374-3580798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本次公告及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月8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3 | 西农511 | 15-25公斤/袋 | 公斤 | 不低于98000 | 是 |
| 5 | 西农979 | 15-25公斤/袋 | 公斤 | 不低于58800 | 是 |

**二、其它要求：**

（一）、本采购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标准不得低于最低要求。未尽之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二）、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90%，其余10%做为质量保证金，待小麦收获后，1个月内未产生其他纠纷，一次性支付。

（三）、**预算上限：2996760.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四）、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履行合同。

**（**五）、中标企业要求供种到户，技术宣传到户、单品种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1000亩，完善供种手续。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企业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货物 ，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农业局。

2、“响应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三）、合格的响应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授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以及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3）、响应人须知；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6）、合同附件格式；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人。

2、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人。

3、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响应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响应文件及响应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响应文件的装订。响应人应按附件中响应文件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装订（胶装）成册，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等字样。

 3、响应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和基本帐户证明（原件单独提交）**。**

（三）、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三）、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分三轮报价。（含运杂费、安装、税金、验收至交付采购方之前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投标数量。

　　（五）、响应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2、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响应人向招标人需交纳 **第三标段：9000元、 第五标段：5000元**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基本帐户证明复印件。

5、未中标的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须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一份原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后向采购人提交。

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响应人递交了响应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响应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响应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招标人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的。

 （6）、响应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八）、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和须签章处加盖红色公司印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响应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撤销

1、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撤销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人代表签字。

2、响应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特别提示**

　 （一）、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二）、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和澄清。

 （三）、本项目原则分三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谈判中口头报价，第三轮报价为书面最终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响应人须按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第三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在招标文件未改变的情况下，第二、三轮报价应当超出本公司第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五）、招标人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响应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投标材料复印件，评标时没有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的。

5、投标主要材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上限的；

7、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本文件所称招标文件即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即响应人、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十）、响应文件除签名外，其他一律采用打印版，尤其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允许手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人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将对其进行身份的符合性检查，即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相符合。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三）、响应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响应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以钱招物的方式，货物供货数量最多为中标商。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评审其报价，可列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必须有效。

（4）、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投标材料且全部有效；

（5）、资质等级须满足要求；

（6）、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7）、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8）、投标文件必须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实质性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9）、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满足资格性符合性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根据其最终报价评审，最终报价数量最多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三名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5、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七）、保密

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响应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响应人。

 （二）、公示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成交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四）、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响应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工）期、售后服务等。

（五）、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1. 、合同的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的电子版），并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谈判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谈判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 （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违约金。

(2）乙方未能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七部分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人授权书

六、服务承诺

七、投标文件证明材料

**投标函**

致：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号竞争性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 （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数量为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数量（第一轮报价） | 供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供货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最终时间（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注：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服务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及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证明文件